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 18 次会议审核，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信息”、“公司”、“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根据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回复以及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公司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进行了补充和更新，现就本次修订情况说明如下（本说明中的简称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在《重组报告书》中“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之“一、（十一）收益法评估的合理性”补充披露了结合 2018 年度标的资产收入、利润实现情况对本次交易作价的合理性的说明。

2、在《重组报告书》中“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五）本次交易产生的商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修订并补充披露了交易对价分摊及商誉备考的合理性。

3、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十、关于标的公司与丁春龙关联企业签署的相关合作协议的履行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与丁春龙关联企业签署的相关合作协议的履行情况。

4、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情况”之“六、（四）经营模式”和“六、（六）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与丁春龙关联企业武汉中安剑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合同签订及收入确认情况。

5、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情况”之“六、（四）经营模式”和“六、（六）销售情况”中修订披露了剑通信息向上市公司销售价格的合理性。

6、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分析”之“二、（四）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了剑通信息净利率较高的合理性。

7、根据公司披露的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对交易价格、发行股份数量、本次交易后持股比例等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根据公开披露资料更新了同行业公司相关数据。

特此公告。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7 日